

復審人 陳文天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59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自本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59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5 月 4 日未報到係因身體不適所致；110 年 9 月 9 日有至地檢署報到，但未遇觀護人，有觀護輔導紀錄紀要可證；未曾遠離住所，觀護人訪視未遇係因復審人外出工作，絕無任何逃避管束之動機事實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報到及完成採尿（110 年 5 月 4 日、8 月 10 日、8 月 31 日、9 月 9 日、9 月 23 日、10 月 5 日、10 月 19 日、11 月 2 日）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5 月 4 日未報到係因身體不適所致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健康狀況不佳而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藉口或理由，且所附醫療收據就診日期為 110 年 5 月 5 日，即報到日後一日，實難作為未到報到之正當理由，所訴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110 年 9 月 9 日有至地檢署報到，但未遇觀護人，有觀護輔導紀錄紀要可證」，經查復審人所附「觀護輔導紀錄紀要」乃觀護人置於報到處門邊，供受保護管束人自行取用書寫，書寫完畢後繳交櫃台並取號等候叫號約談之用，復審人雖取得該文書，惟尚難證明係因所訴原因而未完成報到，自不足採。至訴稱「未曾遠離住所，觀護人訪視未遇係因復審人外出工作，絕無任何逃避管束之動機事實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及接受採尿，屢經觀護人依法告誡，並於告誡函上諭知後續應報到日期，惟復審人置若罔聞，仍未見改善，堪以認定假釋動態不穩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

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1 月 3 日桃檢俊束 110 毒執護 163 字第 1109108559 號函、111 年 2 月 9 日桃檢維束 110 毒執護 163 字第 1119013301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